

2019 年度

福建省财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财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权限组织开展涉外财政业务，拟订和组织执行省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3. 负责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省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省级预决算公开。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贯彻执行中央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制定和执行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定，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省级财政专户。制定并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在中央赋予我省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建议。参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7. 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制度和政策。负责依法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实施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出问责建议。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8.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9. 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授权，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拟订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省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履行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定。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2. 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

13.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4. 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省财政厅部门包括 28 个机关行政处室、14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管理的社团 5 家，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本级	全额拨款	207
2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6
3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9
4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5	福建省亚洲银行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公室（PPP 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6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	18
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	20
8	福建省预算编审中心	全额拨款	13

9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全额拨款	6
10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13
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	12
12	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	6
13	福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自收自支	8
14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22
15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	6
16	福建省会计学会	社会团体	无
17	福建省珠算协会	社会团体	无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总的看，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将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第一时间抓好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部署。按最高限度制定我省落实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降至 16%，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协同税务等部门建立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政策效果监督检查，实打实、硬碰硬抓好落实，全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600 亿元，相关做法得到财政部的充分肯定。

（二）努力开源节流平衡预算。坚持依法组织税收收入，主动挖潜非税收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收支平衡。一是顺利完成收入目标。据快报统计，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147.04 亿元，增长 2.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52.72 亿元，增长 1.51%。二是加强预算统筹。全省共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 亿元，清理盘活 2018 年底存量资金 146.92 亿元，省国资委监

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由 19%提高到 24.5%，并按 19%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三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中央对福建地区（不含厦门）转移支付 1081 亿元，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四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在严格落实年初既定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5%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压减力度，节约的资金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7.25 亿元，增长 5.5%。

（三）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一是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支持 4 家省创新实验室启动建设，积极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等各项政策。省技改基金规模从 80 亿元扩大至 120 亿元，累计投放 119.25 亿元，带动 980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技改项目。出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 11 条补充完善措施，财政奖补和服务力度加大。为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支持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研发团队。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相关工作，首次发行 8 类创新型专项债券，扩大专项债券规模，全年新增专项债券 812 亿元，增长 50.1%，新增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居全国并列第一，10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建设项目上，有效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统筹下达各类资金 336.93 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

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30 个，投资金额 158 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 1195 亿元。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省管理库项目 344 个，总投资 3418.3 亿元。**三是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认真落实稳定外经贸发展“36+9+16”条措施中各项财税政策，创新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奖励等正向激励政策，推动口岸通关提效降费，加大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奖补力度。**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共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278.33 亿元，增长 11.8%。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直涉农部门预算归并保留涉农大专项 18 项，比 2018 年减少 12 项。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支持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推进“一革命四行动”。

（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一是支持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完善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共安排综合扶贫资金 75.5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资金 6.13 亿元。大力推进老区苏区等贫困地区脱贫奔小康工作，落实产业、就业、教育等贫困人口综合扶贫政策，继续在 695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加大对 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转移支付保障力度，我省现行标准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剩下的 6 个重点县全部

达到退出标准。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竣工验收并全面推广，全流程监管的专项资金由 23 项增至 37 项，系统运行的资金累计超 150 亿元，惠及人数 600 万，访问量超 1700 万人次。**二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保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省级生态环保投入 77.11 亿元，增长 17.31%。综合性生态补偿试点率先在全国开展，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稳步实施，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22.14 亿元安排到位，争取中央和广东省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 亿元。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深入推进，在全国率先设立 10 亿元正向激励资金，累计完成投资 93.49 亿元，占总投资额 77%，国家下达绩效目标中的 8 项提前达到考核要求。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试点各获中央奖补资金 3 亿元。制定出台《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排污权交易制度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全面建立，以市场化手段引入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三是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研究制定我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和分工落实方案，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依法依规做好高速公路、PPP 项目等重点领域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一地一策”推进重点区域化债。健全债务统计监测与通报

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分析,继续实行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开展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建立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机制。将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化债计划,落实化债责任。根据财政部通报结果,我省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指标均低于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 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一是民生投入有效保障。2019年,全省民生相关支出3911.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7%,持续保持在超七成水平。省级财政下达27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140.7亿元,完成计划126.8%。二是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全面落实“三保”工作责任,严格“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和备案审查,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制度,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重点向老区苏区等基层财政困难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三保”能力。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支持新建200所公办幼儿园,增加4万个学位,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改革完善省属高校年初生均拨款制度,省属本科高校年初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从7000元/生提高到12000元/生,高职院校从5000元/生提高到12000元/生。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支持省儿童医院、省妇产医院

和省疾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医疗“创双高”建设稳步实施，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位居全国第一。支持旅游、文化、体育等事业加快发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加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下达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38.77 亿元。**四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计提 35.6 亿元，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落地实施。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 5% 的幅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23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省定农村低保标准从年均 3350 元提高到 3700 元。支持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剂制度，为全国医改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六）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一是**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认真贯彻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稳步推进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出台《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暂行办法》，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制定

和执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提出耕地占用税我省适用税额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严格落实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制度。**二是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动。**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全流程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分类监管和出租类资产规范管理。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推动文化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三是财政“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出台《关于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企业参与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省政府采购透明度在财政部评估中位列全国第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面推行，省级在全国率先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档案电子化，近九成国库集中支付款项通过在线办理。规范工程项目评审管理，保障评审业务参与者权益。启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新增“支付宝”缴款渠道，解决缴费“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财政管理监督不断增强。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25条具体贯彻措施，出台“1+3”工作推进方案。初步搭建分行业、

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9类3897条指标覆盖“四本预算”。构建全方位格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面铺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开展，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构建全过程链条，对6个重大专项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双监控”覆盖204个省级专项资金。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46.24亿元。构建全覆盖体系，省级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提前一年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我省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国考核中位居第5位，获优秀等次，并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二是财政监督管理力度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扎实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监督工作顺利完成，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重点检查严格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快推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持续加强。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财政系统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省厅制定“5方案1计划”，通过13次专题辅导和10场学习研讨，围绕9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26条对策建议。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整改落实“回头看”，班子查摆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出台36项、修订6项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和各市县财政局主题教育深入推进、扎实开展。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认真落实全国财政机关党建工作交流会、全国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细落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设立古田干部学院党性教育基地、林则徐出生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举办“警示教育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等方式，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增强。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督查检查工作统筹安排，顺利完成“文山会海”整治目标，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有关工作得到省委、省纪委的充分肯定，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支部标准化建设达标创星工作全面展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探索形成“1224”工作

机制，挂钩宁化县帮扶共建工作扎实开展。三是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机构改革部署，统筹做好涉改部门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完成厅机关机构改革任务，认真做好干部职级套转与晋升工作，干部选拔提任、交流轮岗与挂职锻炼力度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步伐加快，干部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同时，老干、工青妇、新闻宣传、财政科研、两费管理、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教育培训、后勤保障、办公环境等方面的工作也都取得新的成绩，援藏、援疆、驻村和挂职干部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7项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省财政厅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称号，被财政部评为2016-2018年度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基础工作先进单位，厅国库支付中心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政法处被评为2018年度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在第九次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2名干部获“先进工作者”称号，2家单位获“先进集体”称号，还有4名同志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1名同志获“全国财政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表彰。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8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154.9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459.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1.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14.8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98.42	本年支出合计	18,521.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57.42	结余分配	2.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3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63.62
合计	27,887.07	合计	27,887.0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9,998.42	19,383.79			154.95		45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7.43	16,465.84					1.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10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0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0.00	39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0.00	39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977.43	15,975.84					1.5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46.61	6,846.41					0.2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13	1,461.13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763.23	763.2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66.00	266.00					
2010606	财政监察	427.50	427.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484.67	2,484.6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1.25	451.25					
2010650	事业运行	1,680.86	1,679.47					1.3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96.18	1,59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9	1,09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39	1,093.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6	397.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80	663.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27	45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7	45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8	40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9	48.69					
213	农林水支出	604.85	604.85					

21301	农业	507.35	507.3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7.35	507.35				
21305	扶贫	97.50	97.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7.50	9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45	76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45	76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16	61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9	157.29				
229	其他支出	613.04			154.95		458.09
22999	其他支出	613.04			154.95		458.09
2299901	其他支出	613.04			154.95		458.0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521.17	11,800.47	6,530.51		19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4.98	8,362.25	5,782.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3.14		113.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3.14		113.14		
20106	财政事务	14,031.84	8,362.25	5,669.59		
2010601	行政运行	6,451.53	6,451.5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46	1.63	1,570.83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70.33		1,070.3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59.82		159.82		
2010606	财政监察	78.48		78.4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395.46		1,395.4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3.21		43.21		
2010650	事业运行	1,909.09	1,909.0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51.46		1,35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09	1,28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09	1,284.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21	512.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55	739.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06	44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6	44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73	40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3	46.33			
213	农林水支出	631.75		631.75		
21301	农业	552.55		552.5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52.55		552.55		

21305	扶贫	79.20		79.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20		7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40	79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40	79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1	639.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19	157.19				
229	其他支出	1,214.89	908.66	116.05		190.18	
22999	其他支出	1,214.89	908.66	116.05		190.18	
2299901	其他支出	1,214.89	908.66	116.05		190.1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8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35.64	14,13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09	1,284.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44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1.75	631.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6.40	79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7,296.94	17,29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3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20.20	8,32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3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617.14	总计	25,617.14	25,617.14
----	-----------	----	-----------	-----------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35.65	8,360.81	5,774.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3.14		113.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3.14		113.14
20106			财政事务	14,022.51	8,360.81	5,661.70
2010601			行政运行	6,451.47	6,451.4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46	1.63	1,570.83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70.33		1,070.3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51.93		151.93

2010606	财政监察	78.48		78.4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395.46		1,395.4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3.21		43.21
2010650	事业运行	1,907.71	1,907.7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51.46		1,35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09	1,28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09	1,284.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21	512.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55	739.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06	44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6	44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73	40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3	46.33	
213	农林水支出	631.75		631.75
21301	农业	552.55		552.5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52.55		552.55
21305	扶贫	79.20		79.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20		7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40	79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40	79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1	639.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19	157.1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29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8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189.5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95	310	资本性支出	7.72
30101	基本工资	1,829.68	30201	办公费	78.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43.42	30202	印刷费	2.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2
30103	奖金	731.27	30203	咨询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19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71.40	30205	水费	1.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676.82	30206	电费	2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0	30207	邮电费	4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92.1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63	30211	差旅费	210.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1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1.51	30214	租赁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0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92.76	30216	培训费	14.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6.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559.70	公用经费合计				1,330.6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福建省财政厅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945.44
（一）支出合计	2	139.11	（一）行政单位	23	717.0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03.1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28.4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33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3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5.59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5.59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8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21	8. 其他用车	34	18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7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8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48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960.8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7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43.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162.21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2,755.4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1,705.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159.68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省财政厅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431.22 万元，本年收入 19,998.42 万元，本年支出 18,521.1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57.42 万元，结余分配 2.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63.62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19,998.4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9.13 万元，上升 0.05%，具体情况

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83.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154.95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459.69 万元。

（二）2019 本年支出 18,521.1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61.15 万元，下降 0.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00.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260.57 万元，公用支出 1,539.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30.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90.18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6.9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75.20 万元,下降 0.43%,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3.1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92.26 万元,原因是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增加信息化网络构建支出。

(二) 行政运行支出 6451.4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7.09 万元,下降 0.26%。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2.4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424.14 万元,下降 47.53%,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改革变化需要,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相应调整,部分经费支出从该科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

(四) 预算改革业务支出 1070.33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72.93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预算改革业务支出费用增加。

（五）财政国库业务支出 151.93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10.47 万元，下降 42.10%，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扩面业务支出费用减少。

（六）财政监察 78.4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281.75 万元，下降 78.21%，主要原因是财政监察支出费用减少。

（七）信息化建设支出 1395.4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15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八）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3.2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改革变化需要，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相应调整，基建审核专项业务费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列支。

（九）事业运行支出、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分别支出 1907.71 万元、1351.46 万元，共计 3259.1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95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改革变化需要，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相应调整，原从专项业务活动支出的经费变更至上述科目列支。

（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9.0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72.10 万元，下降 13.83%，原因是根据职能划转，转隶原省医保办及农发办人员，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支出 544.5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11.54 万元，增长 63.53%，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按规定支付的抚恤金等增加以及预发放 2019 年度过节费用。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5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22.37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划转，转隶原省医保办及农发办人员，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三）其他农业支出及其他扶贫支出共计 631.7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511.86 万元，原因是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按合同约定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四）住房公积金支出 639.2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39.99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划转，转隶原省医保办及农发办人员，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五）提租补贴 157.19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6.86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划转，转隶原省医保办及农发办人员，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90.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5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3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1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03.20 万元下降 65.5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我厅继续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取得较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03.1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0 万元下降 14.01%。主要原因是我厅预留 1 人次随省领导或财政部团组临时因公出国交流访问工作。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8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1 人次，主要是参与福建省委、政府组织的外事活动，厅机关本级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财政部和财政厅组织的境外交流培训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3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1 万元下降 78.49%，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并且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1 万元下降 10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当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30.3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 万元下降 62.09%，主要是我厅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以及从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次数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 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2.20 万元下降 96.07%。主要是我厅进一步严格

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取得较好效果。累计接待 48 批次、376 人次，主要是国际金融组织来访监督检查贷款项目，上级部门及外省财政系统来闽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5865.79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的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监控事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3462.24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的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重点评价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5.44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288.36万元，下降23.3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部门经济分类规定要求，2019年通讯费补贴改列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二是我厅全面落实中央及我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要求，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较大幅度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5.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

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